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

公告－訴訟調查報告

本公佈乃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佈(「該公佈」)所載，董事會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在其法律顧問及一名專業第三方(「調查員」)的協助下，就本集團提出之金額為人民幣14,016,268.02元(相當於約16,111,000港元)的申索(「申索」)進行內部調查(「訴訟調查」)。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行訴訟調查旨在了解導致申索的事項以及涉及的相關人士，評估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以及識別內部控制中的任何潛在薄弱環節。審閱期間涵蓋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審閱期間」)。

本公佈載有(其中包括)調查員就訴訟調查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的訴訟調查報告(「訴訟調查報告」)之概要，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就訴訟調查報告的意見。

訴訟調查報告概要

訴訟調查之背景

- (i)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本集團一家位於中國溫州的經銷商（「溫州經銷商」）委託本集團暫時存儲其採購自本集團的存貨，因為溫州經銷商的自有倉庫已被拆遷；
- (ii)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向公司L租賃了一間位於寧波的倉庫（「該倉庫」）；及
- (iii) 二零一八年稍後，本集團發現其另一家經銷商（「經銷商D」）未履行該倉庫的提貨及交付程序，從該倉庫提走存貨。所提走存貨的金額達人民幣14,016,268.02元（相當於約16,111,000港元）（「申索金額」），其中(i)金額人民幣7,045,411.80元（相當於約8,098,000港元）的貨品為本集團所有（「遺失王朝存貨」）；及(ii)金額人民幣6,970,856.22元（相當於約8,013,000港元）的貨品為溫州經銷商的委託存貨（「遺失委託存貨」），連同遺失王朝存貨，統稱「遺失存貨」。

訴訟調查

調查員留意到：

- (i) 該倉庫實際上由公司L代表經銷商D出租予本集團，並由經銷商D的人員管理，由於本集團的內部政策禁止從其經銷商處租賃倉庫，D先生（屬經銷商D）安排公司L作為出租方，與本集團簽署二零一八年度與該倉庫有關的租賃合同（「倉庫合同」）。然而，公司L實質上與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關係。本集團僱員否認知曉該安排，且本集團並未對出租方背景進行盡職調查；
- (ii) 由於若干限制因素，包括調查員未獲提供該倉庫保存的存貨記錄及D先生並未就此提供進一步信息，除D先生自己斷言之外，概無其他資料可核實遺失存貨被提走的具體時間；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經銷商D承認曾提走遺失存貨。儘管D先生確有表示遺失存貨已在寧波市場銷售予批發市場及超級市場，D先生聲稱無法向調查員提供與遺失存貨的具體下落有關的信息（例如，遺失存貨買家的姓名以及每筆銷售交易的交易日期、數量及產品類型等），因為經銷商D的僱員因經銷商D停業而被經銷商D拖欠薪水及社保，所以不願合作；

- (iv)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經銷商D曾承諾分三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前償還一筆數額相當於申索金額的款項(「**和解方案**」)。然而，和解方案並未得到履行；
- (v)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中國天津北辰區人民法院(「**北辰法院**」)認可並出具調解書(「**調解書**」)。根據調解書(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確認收到人民幣1,000,137.60元(相當於約1,150,000港元，「**首筆還款**」)作為申索金額的部分還款；
- (b) 其餘人民幣13,016,130.42元(相當於約14,961,000港元，「**賠償**」)應按如下方式償還：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前償還人民幣440,000元(相當於約506,000港元)(「**首筆賠償**」)；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最少償還人民幣3,800,000元(相當於約4,368,000港元)；
- (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前償還人民幣1,800,000元(相當於約2,069,000港元)；及
- (4) 扣除上述(1)至(3)項後，其餘賠償金額應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每月償還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46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之前悉數向本集團支付；
- (vi) 經銷商D採取以下行動償還申索金額：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要求另一間公司訂購本集團的干紅葡萄酒，金額為人民幣1,000,137.60元(相當於約1,150,000港元，等於首筆還款金額)(「**首次償還採購**」)，該名買方隨後宣佈該筆金額為代表經銷商D作出的首筆還款，本集團將該筆金額入賬為收入而非營業外收入或扣減遺失王朝存貨導致的營業外開支，於買方宣佈為首筆還款後，最終未向買方送貨；及
- (b)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訂購1,420箱本集團干紅葡萄酒(金額約為人民幣279,456元(相當於約321,000港元))(「**經銷商D採購**」)，該批干紅葡萄酒隨後交付予溫州經銷商，以彌補當時於該倉庫中溫州經銷商暫時存儲之相等金額貨品的差額，本集團將其入賬為收入而非營業外收入或扣減遺失委托存貨導致的營業外開支；

(vii) 申索金額按如下方式向本集團進一步償還：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自北辰法院收到人民幣440,000元(相當於約506,000港元)，相當於調解書規定的首筆賠償的金額，本集團將其入賬為營業外收入；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向經銷商D採取強制執行措施，要求其支付人民幣12,576,130.42元(相當於約14,455,000港元)(即從申索金額扣除首筆還款人民幣1,000,137.60元(相當於約1,150,000港元)及首筆賠償人民幣440,000元(相當於約506,000港元)後的金額，但未計及經銷商D人民幣279,456元(相當於約321,000港元))的採購金額；

下表概述(i)訴訟調查的標的事項；(ii)經銷商D採取的行動及(iii)北辰法院出具之調解書：

	參考		日期	金額 (人民幣元)	概約金額 (相當於港元)
遺失王朝存貨	上文標題為 「訴訟調查 之背景」段	第(iii)分節	於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一日 期間	7,045,411.80	8,098,000
遺失委託存貨				6,970,856.22	8,013,000
總計				14,016,268.02	16,111,000
首次償還採購	上文標題為 「訴訟調查」 段	第(v)(a)及(vi) (a)分節	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1,000,137.60	1,150,000
首筆賠償		第(v)(b)(1)及 (vii)(a)分節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五日	440,000.00	506,000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對經銷商D就付款採取之強制執行措施				12,576,130.42	14,455,000
經銷商D採購	上文標題為 「訴訟調查」 段	第(vi)(b)分節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七日 至二十二日 期間	279,456.00	321,000
經銷商D應付				12,296,674.42	14,134,000
調解書	上文標題為 「訴訟調查」 段	第(v)(b)(2) 分節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之前	3,800,000	4,368,000
		第(v)(b)(3) 分節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之前	1,800,000	2,069,000
		第(v)(b)(4) 分節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之前—在二零一九年二月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按月分期支付人民 幣400,000元(相當於約460,000港元)，餘額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支付		

(viii) 本公司已錄得：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營業外開支人民幣3,793,445.56元(相當於約4,360,000港元，即從遺失王朝存貨扣除首筆還款後的貨品成本金額)；
- (b)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就遺失委託存貨向溫州經銷商所作賠償(按溫州經銷商要求以貨品形式作出)連同作為營業外開支的相關成本；
- (ix) 本集團繼續向經銷商D(作為經銷商)支付市場支持費用(「經銷商D市場支持費用」)，其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支付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2,874,000港元)，儘管(a)經銷商D並未達成相關市場支持費用協議訂明的銷售目標；及(b)經銷商D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未支付和解方案首期付款。儘管本集團確有表示，其將從經銷商D收回經銷商D市場支持費用，但本集團關注於收回申索金額，故尚未跟進於本公佈日期仍未收回的市場支持費用；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向經銷商D作出之銷售及市場支持費用：

期間	銷售額 (人民幣元)	概約銷售額 (相當於 港元)	市場 支持費用 (人民幣元)	概約市場 支持費用 (相當於 港元)	市場 支持費用 支付方式
二零一八年三月	136,449.60	157,000	161,200.00	185,000	從經銷商D 的預付款 中扣減
二零一八年四月	1,116,524.40	1,283,000	217,425.00	250,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	538,228.80	619,000	2,500,000.00	2,874,000	現金
二零一八年六月	86,400.00	99,000	-	-	
二零一八年七月	4,890.00	6,000	-	-	
總計	1,882,492.80	2,164,000	2,878,625.00	3,309,000	

- (x) 於審閱期間，本集團收到經銷商D的付款，其中部分款項以保兌倉業務下出具的承兌匯票形式支付，包括一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897,000港元)的承兌匯票，經銷商D將其記賬為預付款。經銷商D與本集團就該筆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897,000港元)的承兌匯票是作為申索金額的償還，亦或經銷商D所購買貨品的預付款存在意見分歧；及
- (xi) 本集團與溫州經銷商之間的委託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始，涉及價值約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494,000港元)的貨品(包括之後遺失委託存貨約人民幣6,970,856.22元(相當於約8,013,000港元))，最初作出該安排是由於溫州經銷商當時的自有倉庫被拆遷。本集團受委託的存貨原計劃於二零一七年末由該倉庫轉移至另一倉庫，以便本集團進行年終盤點，因該些存貨需要與本集團的存貨分開。本集團銷售及存貨記錄顯示該等存貨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移出該倉庫。經查另一倉庫由公司L租用且曾被D先生借用。

建議財務調整

根據上述發現，調查員建議對本集團的會計處理進行以下調整：

- (i) 經銷商D須向本集團賠償申索金額，其亦持續向本集團採購貨品。由於經銷商D及本集團對一筆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897,000港元)的承兌匯票為申索金額的償還亦或經銷商D已採購貨品的預付款存在意見分歧，調查員建議本集團基於二零一八年末未清償票據結餘確認為經銷商D預付款扣減及相應銀行借款增加；
- (ii) 根據首次償還採購錄得的收入人民幣1,000,137.60元(相當於約1,150,000港元)應撥回為營業外收入(或扣減營業外開支)，因為該筆付款並無對應貨品交付予買方；
- (iii) 根據經銷商D採購錄得的收入人民幣279,456元(相當於約321,000港元)應撥回為營業外收入(或扣減營業外開支)；
- (iv) 經銷商D市場支持費用的銷售費用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2,874,000港元)應於法院判決發出後撥回為其他應收款項；及

- (v) 本集團尚未支付物流公司就運輸溫州經銷商存貨收取的尚未支付物流運輸費用人民幣37,712元(相當於約43,000港元)，應入賬為其他應付款項及銷售費用。

內部控制

調查員建議本集團於以下方面加強內部控制，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出以下回應：

(i) 訂約方盡職調查

調查員發現本集團簽署租賃協議前未核實出租方是否倉庫的合法所有人，並因此無法有效控制利益衝突導致的潛在風險。

管理層指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下旬，在本集團銷售公司副總的帶領下，本集團已對所有省級倉庫進行自查。工作包括檢查倉庫資質、獲取支持證書以及其後進行其他檢查。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修訂相關管理政策，當中訂明經營管理部門應負責倉庫資質的盡職調查，以及就此目的所需的文件清單。本集團亦努力物色一家國有或由中央政府所有的大型物流供應商，以委託其管理所有省級倉庫，從而減低風險。預期該項工作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之前完成。

(ii) 控制貨品實物流轉

調查員發現：

- (a) 就該倉庫而言，於本集團向倉庫提供方開具「發貨通知單」後，倉庫人員將填寫「出庫單」(當中記載運輸貨品的類型及數量)。本集團並未監督或保留存貨裝運及提貨記錄。此外，本集團亦未按照與物流供應商的合同，在付款前向物流供應商索要送貨回單原件。在此過程中，本集團在存貨的日常銷售出庫流程中未採取有效的實物控制措施，未能有效管控存貨出庫環節賬實不符的風險；及
- (b) 相關物流供應商未向本集團簽發實際物流憑據的支持文件，不僅導致對實物的流轉缺乏控制，亦可能會導致出現糾紛權責劃分不清而帶來的潛在風險。

管理層回應，本集團將要求物流供應商簽發出庫單，同時在「辦公自動化系統 OA」工作流程審核環節加入上傳出庫單的流程，作為確認收入開票及運費核銷的先決條件，以達到控制實物流轉以及與物流供應商劃分權責以規避風險的目的。該規定將納入本集團的相關政策。新的流程調整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實施；

(iii) 盤點

調查員發現，本集團可能並未對倉庫進行有效盤點。首先，盤點由銷售辦事處僱員進行，盤點人員的勝任能力和獨立性受到影響。第二，盤點人員未有效記錄並保存審閱期間的全部盤點表。最後，盤點人員在部分月度盤點中未進行實物盤點，僅根據該倉庫準備的庫卡填寫實盤數。上述原因導致審閱期間的存貨盤點流程不準確甚至失效。因此，該程序未能有效管控存貨賬實不符的風險。

管理層回應，本集團將於每年的期中和期末統一組織盤點時，由總部派遣人員實地監盤。針對每月定期盤點，要求各辦事處人員每月必須實地認真盤點，要求就盤點結果盤點人及省區經理簽字，倉庫方蓋章。該些變更已納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修訂的相關管理政策內，同時明確規定對違反制度的人員採取相應的處罰措施。另外，本集團在不通知辦事處的情況下組織不定期的臨時抽盤，目前已執行的臨時抽盤工作均未發現異常。

(iv) 處理承兌匯票

調查員發現，本集團存在代貼現和保兌倉業務。在這些業務的審批決策過程中，本集團可能缺乏對其他訂約方之償債能力的全面評估，因此未能有效管控相關金融風險。

管理層回應，在訴訟調查之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識別出此類保兌倉業務的風險。為控制相關風險，本集團從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暫停接受新增的保兌倉業務(其中包括經銷商D)。此外，本集團亦已制定並實施業務合同管理新政策，當中載明(i)業務合同需多部門聯合審查通過後方能簽署；及(ii)明確已簽署合同的執行部門，規避合同在簽署以及執行過程中面臨的風險。

(v) 市場支持費用

調查員發現，本集團並沒有以書面形式規定是預付市場支持費用，還是在完成銷售目標後支付。在實際執行過程中，審批準則及審批記錄不明確。針對經銷商D市場支持費用，由於本集團與經銷商D進入訴訟階段，本集團無法自經銷商D獲取相關的支持性文件，以確認經銷商D，作為本集團經銷商，其市場活動的真實性和合理性。

管理層回應，本集團將(a)評估市場支持費用的前置及後置費用；(b)保留支持性文件以供審閱；及(c)按照權責發生製要求相關監督部門對市場支持費用的真實性及合理性進行抽樣調查。經銷商D市場支持費用對實現協定銷售目標以維持本集團的市場份額而言具必要性。由於與經銷商D的關係因訴訟而惡化，本集團無法跟進或從經銷商D獲取支持性文件。

審核委員會對訴訟調查報告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訴訟調查報告，並謹此發表以下意見：

審核委員會接受並採納調查員在訴訟調查報告中對相關事項的事實調查結果。根據訴訟調查報告，除其他事項外，並無證據表明本公司人員參與了經銷商D在未履行正常程序的情況下從該倉庫提貨的事件。然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尤其是管理層，應竭力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參考訴訟調查報告中提出的內部控制考慮因素。

就訴訟調查報告中提及的本集團及經銷商D之間先前存在的保兌倉業務，管理層已向調查員表示，彼等已在訴訟調查之前發現相關風險。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已停止接受相關安排。同時，管理層制定並實施了新業務合同管理辦法，當中訂明責任部門和相關人員應審查訂約方的資質，包括其合同履行能力及信用狀況等。審核委員會將要求管理層嚴格執行相關政策，以確保實施有效的監測程序和制度。

就訴訟調查報告中提出的本公司可以考慮在若干方面加強內部控制的建議，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需要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和管理制度，並要求管理層予以慎重考慮。審核委員會注意到，管理層實施了若干內部控制改進措施，包括自查、改進倉庫管理、修訂和實施交付流程以及盤點規則和政策。審核委員會相信，管理層將努力改進相關內部控制。同時，董事會亦要求管理層安排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閱期間進行相關監察及政策審閱，以確保調查員識別的內部控制制度得以加強。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上文調查員所觀察到的內部控制事項以及管理層的回應。在評估相關風險時，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加強建議主要涉及本集團所租賃的外部省級倉庫的流程，審核委員會從管理層了解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5%及約2.4%的存貨存放於該些外部省級倉庫。儘管本集團的存貨中只有一小部分存放在外部倉庫，但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正視調查員所提出的建議是很重要的。在支付市場支持費用方面，尤其是預付款，審核委員會從管理層了解到，只有一小部分市場支持費用是提前支付的，審核委員會已要求管理層加強監控，確保此類費用的真實性、金額及合理性。

董事會就訴訟調查報告之意見

董事會接受訴訟調查報告，並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一致意見。

其他資料

賠償的追討

就賠償的追討而言，於本公佈日期，針對拍賣經銷商D及D先生被查封資產的若干法院程序仍然未決。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的進一步進展，尤其是賠償的追討及／或內部控制的改善方面。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就上文標題為「訴訟調查報告概要」部分所載「建議財務調整」一段所述的調查員推薦建議，管理層已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期間，作出必要評估及調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的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且作為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核數師了解與審計工作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就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考慮到訴訟調查中發現的控制缺陷，核數師並未在流程層面設計及執行控制測試，以在本集團相關控制的運營有效性方面，獲得足夠且適當的審計證據，從而確定審計所需的實質性程序的性質、時間及範圍。相反，核數師直接執行實質性程序，以便確定獲得充足且適當的審計證據。

核數師已就本集團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而中肯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內部控制

誠如上文「訴訟調查報告概要」段標題為「訴訟調查」第(iii)分節所述，經銷商D承認其曾取走遺失存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下旬，在本集團銷售公司副總的帶領下，本集團對所有省級倉庫進行自查，並發現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缺陷，尤其是庫存管理方面的缺陷。本集團於自查後糾正了內部控制程序。由於在自查過程中發現若干缺陷，本集團要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內部控制審查範圍涵蓋，其中包括庫存管理的內部控制程序等。內部控制顧問進行了年度審查，並確定了若干需要改進的領域，包括但不限於與庫存管理有關的內部控制程序。並無發現重大內部控制問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會一直暫停買賣直至作出進一步通知為止。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為0.87。

承董事會命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孫軍先生、李廣禾先生及孫咏健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石敬女士、Jean-Marie Laborde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旺博士、楊鼎立先生及孫如暉先生。